

正义不能等待

□ 王锋

天刚蒙蒙亮，我攥着赵某与钱某纠纷一案的卷宗，发动了警车，要去钱某老家——200公里外的那个村子。

时间是2025年8月3日。

副驾上的卷宗不算厚，可我心里压着的事儿不轻。在这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中，人民法院判决钱某赔偿赵某4447.29元。案子判决生效后，赵某一分钱也没赔，就从人间“蒸发”了。

“这公道得见着啊！”赵某来法院申请执行时，眼睛红着，说话都带着颤音。

这起案子一到手上，我当天就进行了线上查控，但却很让人失望。虽然冻结了钱某的银行、微信、支付宝账户，但里面没多少钱。更麻烦的是，关联案件一查，赵某在全国还有6个执行案件，加起来有200多万欠款。电话打了很多遍，要么没人接，要么通了就挂。公安局那边也帮忙搜查，但线索断得干干净净。

钱某的这些招数，并没有让我就此止步。线上查不到线索，我就去线下查，总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警车在高速路上跑了3个多小时，终于找到钱某身份证上的地址。敲开门，他的前妻正在择菜，见我亮了证件，直摆手：“早离了，房子也给我和孩子了，他已经两三年没影了。”

接下来，我们又去了当地房管局、民政局，证实了他前妻的话并非虚假。走出民政局大门，烈日晒得人头晕，同事叹口气：“难道真要白跑一趟？”

我盯着卷宗里钱某的家庭信息“父亲”那一栏，心里突然一亮：“他爸在农村老家住，去看看！”

开车在乡间小路上颠簸了一个多小时后，来到钱某父亲住的家。

我和同事说明来意后，老人眼里满是警惕：“他和家里两三年没联系过了！”正在此时，我瞥见老人放在石桌上的老年手机亮了，屏幕上还留着一个通话记录，通话人正是老人的儿子钱某。

我向大爷要过手机，当即回拨了那个刚通话的号码。

“爸，又怎么了？”电话里果然是钱某的声音。

“你好，我是法院执行局……”

“没钱。你们爱咋咋地！”还没等我把话说完，钱某就“啪”地一声，把电话挂断了。

“这是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行为。要是再执迷不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仅他自己的生活会受影响，孩子也会在同学面前抬不起头来……”见钱某态度蛮横，我就做钱某父亲的工作，希望他能说服儿子，尽快把钱还上。

“他咋这么不懂事……”老人说着，气呼呼地拿出电话，手颤抖着，给钱某拨了过去：“你这个不争气的，你想让一家人都抬不起头来吗……”

电话挂断大约一刻钟后，我的手机就响了，是钱某打来的。他语气软了不少：“是我不对。钱我给……”

又过了一个多小时，我突然收到赵某发来的微信，称钱某已经把4447.29元还了，并附带着转账截图。

返程的路上，夕阳把警车的影子拉得老长。同事在副驾上打盹，我望着窗外掠过的庄稼地，心里一下子敞亮起来。200公里的路，来回跑了一整天，标的额不算大，可赵某那句“公道见着了”，比啥都让人踏实。

这或许就是我们跑执行的意义：不管案子大小，绝不让正义等待，这既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行动。它就在一趟趟的奔波里，在一波波的坚持里。

调解新手的“小白日记”

□ 黄海形 王茂桢

从蝉鸣阵阵的盛夏到梧桐叶落的初秋，一个学期的时光刚刚落幕，我这段在基层法院的实践历练，也从夏天走到了秋天。7月初，带着从学院书本与课堂中汲取的“新手教程”，我正式成为了一名派出法庭的法官助理，忐忑又期待地开启了调解新手的升级之旅。

2025年7月

天气：晴，但心里有点多云

“定分止争”，这是我在大学课堂中学到的调解结案的社会意义。我曾固执地认为，一切调解的最优解，都藏在《民法典》的某个条款之中。甚至，我曾洋洋洒洒写过几千字的论文，论述调解制度的优越性。那时的我，总觉得自己已然深谙其道。

直到今天，我参与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才彻底颠覆了对“调解”二字的认知。

案件当事人是刚经历白发人送黑发人之痛的老两口，以及从新一线城市赶到派出法庭的孙女及其母亲。两位相互搀扶走进法庭的老人，一直在农村务农，他们悉心照顾病重的儿子直至其离世。孙女作为法定继承人，在母亲的陪同下前来主张分割老宅的所有权。

大娘眼眶通红，哽咽着向法官说道：“我儿子病了那么多年，他们一次都没回来过。现在人走了，却要回来告我们……”老人言语中满是伤痛与不解。另一边，孙女和母亲则语气冷静：“根据法律规定，我女儿是法定继承人，这房子必须有她的份额。”

从法律层面看，依据《民法典》，孙女作为代位继承人，确实有权继承遗产份额，权属清晰明确。但现场那几乎凝滞的悲伤与隔阂让我意识到，看似逻辑严谨的依法分割，却可能导致亲情的彻底决裂。就在我无所适从时，主办此案的张法官却用一场调解，给我上了第一课。

张法官没有急于划分对错，而是先给老两口递了杯热水，温和地说道：“大爷、大娘，我懂你们心里苦。但法律上孩子的这份权利确实存在。今天咱们坐在这里，不是要争个对错，而是要想个办法，让这份血脉亲情不至于真的断了。”

接着，她转向孙女一方，声音放得更柔：“姑娘，这房子不是一份财产，更是家、是根。这里是您爸爸出生长大的地方，墙上可能还留着您小时候的画，院子里的那棵老树，说不定还是他亲手种的。你爸爸的坟也在这里，如果只是分走其中一间房，你可能不会回来。但如果爷爷奶奶和你共有，这就是一个家，等你清明节和重阳节回来时，有爷爷奶奶等着，能跟你说话，这才是家该有的样子啊。”

这番话，让所有人都沉默了。女孩低下头，老人也擦去了眼角的泪水。张法官顺势提出方案：“房屋共同共有，只明确份额不分割房屋权属，保持房子的整体性，平时由爷爷奶奶居住管理，孙女随时回来都能住。以后要是遇到拆迁、出售，再按份额分配收益。”这个方案既守住了法律底线，又给亲情留了余地——让遗产从“分割的利刃”，变成了“连接的纽带”。

这天晚上，我翻来覆去地想着白天的这场调解。曾经在课堂上背得滚瓜烂熟的理论，好像突然变得单薄。我第一次真切地懂了：调解的“解”，从来不是法条里的标准答案，而是能让人心服口服的“情理法”结合体。

202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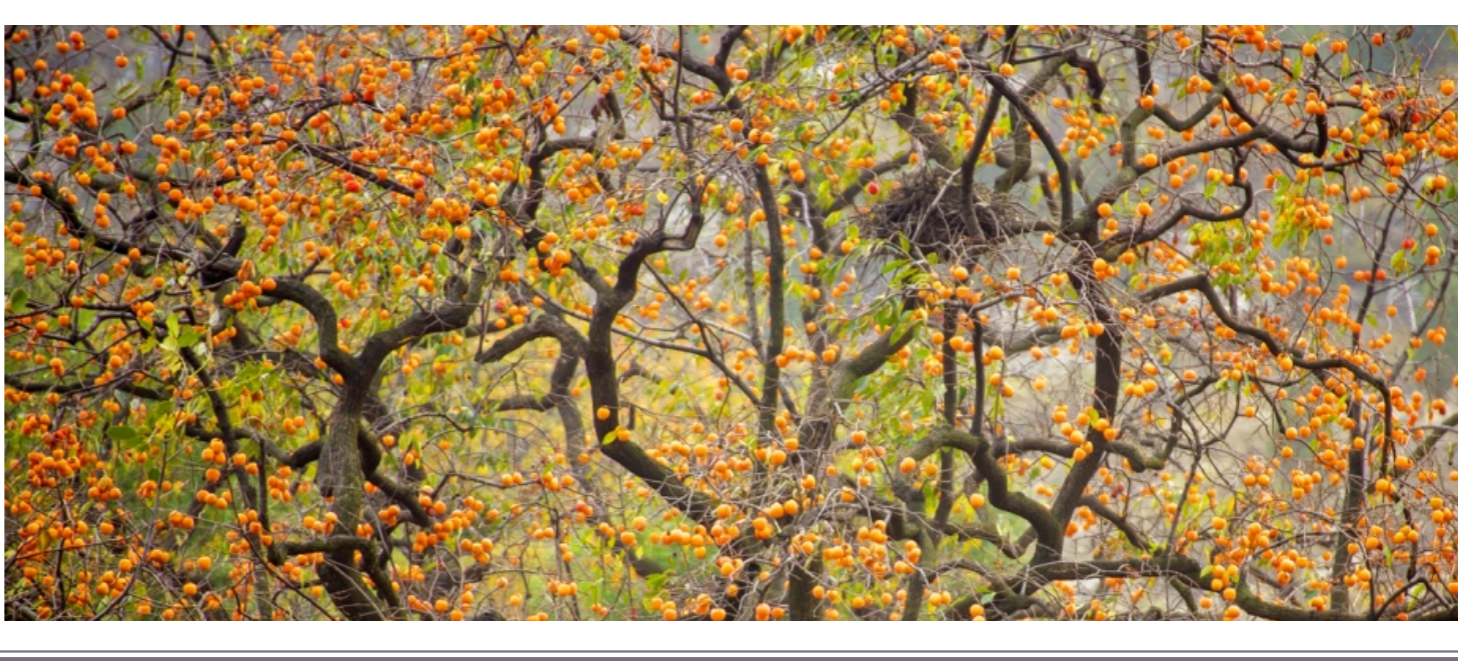
天气：阴，心情沉重

今天的这场调解，让我尝到了“失败”的滋味，也让我真切体会到：有些时候，沟通的大门一旦关上，留给当事人的路，远比想象中更为艰难。

案件的双方是同村的老李和老张，原本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老李从村委会租了一块闲置土地，兴致勃勃地搭建了鸡舍，种下了树苗，打算发展庭院经济。然而，邻居老张却不乐意——这块土地是他早年开荒平整的，后来因年纪大了没精力耕种，才闲置下来。他总觉得“这块地是我的”。某天早上，老张一时冲动，拔了老李的二十多棵树苗，还挪动了鸡舍的栅栏，两人当场就吵得面红耳赤。

几周前，田法官带着我去村里实地勘验，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分别到双方当事人家里寻找调解转机。被告老张虽然情绪激动，但话里话外还留有余地：“不是我不讲理，他租地前连招呼都不跟我打。他要认可我的辛苦，先补偿我点人工费，这些都可以谈。”

原告老李却斩钉截铁：“他毁我东西，一分钱都不能少赔！这就是我的地！调解就是妥协，我不接受，法院判多少我认多少！”



柿柿如意

作者 刘春雷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北湖恒大都置业有限公司、青岛凤成顺木业有限公司与青岛龙兴宇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9日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对贵司的全部债权（具体权益以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1)粤0112民初43672号民事判决书所载为准）依法转让给青岛龙兴宇贸易有限公司。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请贵司将上述判决书项下所负的全部债务直接向债权受让人青岛龙兴宇贸易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债转字(2025)第(020)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流借字(2024)第W09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青岛海拓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康申非凡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盛泰金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宏程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友谊宾馆有限公司、青岛泰行置业有限公司、青岛锦绣江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李宏波、李文超、陈睿、王宝华、尹军、张伟、高长云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债转字(2025)第(017)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流借字(2025)第W1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康申非凡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盛泰金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宏程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友谊宾馆有限公司、青岛宏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宏程都市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宏波、李文超、王宝华、夏有香、张伟、高长云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债转字(2025)第(019)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流借字(2025)第W1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康申非凡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盛泰金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宏程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友谊宾馆有限公司、青岛宏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宏程都市果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宏波、李文超、王宝华、夏有香、张伟、高长云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易麦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恩商日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易麦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恩商日太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易麦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恩商日太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青岛易麦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青岛恩商日太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恩商日太投资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拥有的5宗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1. 借款人魏光安不良债权一宗,贷款2笔,本金37500元,结欠利息524491.62元。 2. 借款人赵玉航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本金64750.09元,结欠利息875565.47元。 3. 借款人徐传友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1300元,结欠利息1229296.08元。 4. 借款人刘国良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52643.38元,结欠利息147894.83元。 5. 借款人张峰不良债权一宗,贷款1笔,结欠本金64882.5元,结欠利息1380450.72元。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德州市强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91371402M3AC5MTR6M);本中心于2025年3月13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截至目前,你单位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现本中心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文书编号:德住公催告【2025】041号),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如下义务:到本中心、德城区管理部或网上服务厅为职工社(虎岭)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1761元,冯(刚)补缴2020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4295.15元,贾(补)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0911.65元,卢(补)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825.15元,陈(辉)补缴2017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7375.55元,李(补)2019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0620.5元,韩(华)补缴2019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0620.5元(单位应缴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的,本中心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

王圣亮、刘培芹、王滨: 王栋林对贵方享有《预售房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债权已于2025年10月8日转让给王洪春(联系电话:15165651888),请贵方收到该通知书后,向王洪春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王栋林 王洪春 2025年10月17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转字12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转字14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转字13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25年寿光债转字13号),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与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寿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债转字(2025)第(021)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流借字(2025)第W13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康申非凡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盛泰金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宏程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友谊宾馆有限公司、李宏波、李文超、王宝华、夏有香、张伟、高长云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第二支行(以下简称转让方)与青岛世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债转字(2025)第(018)号),转让方已将其在(青农商市北第二支行)流借字(2025)第W1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之债权及其从权利按现状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和受让方现联合公告通知青岛康申非凡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盛泰金源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宏程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普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友谊宾馆有限公司、李宏波、李文超、王宝华、夏有香、张伟、高长云等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相关方,现请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